

合同编号：104T-20250613-01

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项目

服务合同

1. 服务单位资质情况

资质证书号码：D365051761

发证机关：乌鲁木齐市建设局

资质证书等级：施工劳务资质等级壹级

2. 服务工作对象及提供服务内容

工程名称：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项目

工程地点：一二四团牧二场

服务范围：一二四团牧二场 5.04 万亩国家公益林的管护和

保护的服务工作

3. 服务期限

项目名称：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项目 2025年06月15日

甲方：第十二师一〇四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

乙方：新疆鑫盛恒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5.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

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第十二师一〇四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

乙方：新疆鑫盛恒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1、服务单位资质情况

资质证书号码：D365051762

发证机关：乌鲁木齐市建设局

资质专业及等级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

2、服务工作对象及提供服务内容

工程名称：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项目

工程地点：一〇四团牧二场

服务范围：一〇四团牧二场 5.04 万亩国家公益林的管护和保护的服务工作

3、服务工作期限

起止工作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5 日

4、服务标准

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中采购方的采购需求。

5、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并构成一个整体,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,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,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:

- 5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;
- 5.2 成交通知书;
- 5.3 响应文件(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);
- 5.4 竞争性磋商文件(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);
- 5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6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固定总价为:¥668300元(大写:陆拾陆万捌仟叁佰元)。

6.1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6.1.1 双方约定服务款支付方式和时间:

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合同价的40%,2025年10月30日支付合同价的40%,剩余20%待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乙方无违约情形后支付完毕。

6.1.2、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服务款的,甲方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;如因甲方付款到位,乙方未及时发放工资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6.1.3 发票开具方式:乙方向甲方开具3%合格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,甲方向乙方转帐支付项目服务款,管护人员的工资按

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要求实名发放。

7、乙方义务

7.1 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聘用管护员（20人），优先录用原有管护员，原则上从本地招录。

7.2 建立健全巡护制度，明确巡护路线、时间和频次。

7.3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，增强周边群众防火意识；定期进行森林防火巡护，重点检查火灾隐患点；配备必要的防火设备，如灭火器具、防火服装等，并确保设备完好有效。

7.4 建立病虫害监测预警机制，加强对林草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。

7.5 遵守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职责，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组织纪律；熟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的相关业务，全面履行管护工作职责。

8、安全责任及责任追究

8.1 在巡护时选择安全的巡护路线，注意观察周围环境，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。

8.2 管护员对巡护的范围要认真负责，保持二人以上巡护，如有人独自巡护出现事故后果自负。

8.3 在巡护驻守期间严禁饮酒、赌博、吸毒，严格遵守管护站内值班制度。不得私自接电、违规操作其他设备，非工作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驻管护站。

8.4 巡护完后，返回住地点后应及时向班长或副班长报告当天

巡护的情况，如实详细地做好当天的巡护日志，如有紧急情况可直接上报上级部门。

8.5 手机必须保证 24 小时开机，保持通讯畅通，做到随叫随到。

8.6 负责责任区的国家公益林防火及一般性火险灭火工作；排查并消除各种森林防火安全隐患，加强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教育，增强农牧民群众的防火意识，加强同管护区域的常驻单位（如涉油企单位等）和人员的联系，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野外违章用火行为；发现火情应立即汇报，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扑救；协助有关单位查处火案。

9、保险

9.1 乙方负责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，为项目管护人员办理保险，支付保险费用。

9.2 发生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，服务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及甲方，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，并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及走索赔程序。

10 争议

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，任何一方不愿和解、调解或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（2）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10.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，向 /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10.2 向有管辖权的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11、合同终止

12.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，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，本合同即告终止。

13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：第十二师一〇四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朱敏 (签章)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：新疆鑫盛恒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张东峰 (签章)

联系电话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